|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 (Add.21)(Add.1)-C** |
|  | **2015年6月2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A)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A) 问题A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中止使用超过六个月的情况

引言

WRC-12修订了《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允许将主管部门一已登记的空间站频率指配的暂停使用时间从两年延长至三年。此外，根据修订后的《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如果暂停不超过六个月，主管部门无需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但是如果超过六个月，则必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但无论如何须在暂停日开始后六个月内进行报告。然而，尽管WRC-12已明确其意图是应尽快报告暂停，但却未具体说明主管部门在六个月的截止日之前不予报告会对其频率指配产生什么后果。

自WRC-12以来，ITU-R内部就此问题开展了不少工作以改善目前的状况，同时起草了修改第11.49款的可选澄清内容，创建一种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暂停开始后的六个月内及时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暂停情况的机制。欧洲认为，创建这种鼓励机制将减少未确定的暂停网络数量，有益于对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合理、高效和经济使用。

欧洲建议修改第11.49款，提供一种规则性机制，澄清三年的暂停时间段会因晚提交通知而减少，减少的天数为从六个月时间段结束到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暂停已登记频率指配通知日之间的天数。欧洲认为，这种对现行规则的变更实现了鼓励机制的平衡应用，既可避免推迟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又在规则上澄清了晚提交暂停请求如何处理。

这些欧洲提案对应CPM报告的方案A方法A2。

另外，欧洲认识到有必要制定条款来解决拟议变更生效的问题，其中包括对已经暂停的网络的潜在应用问题。因此，欧洲提议，这种变更仅适用于第11.49款拟议变更生效日期后根据第11.49款暂停的卫星网络申报。

此外，欧洲还注意到，为将此用于根据附录30和30A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B暂停的频率指配使用，也许宜修订附录30和30A的第5.2.10段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第8.17段，从而使《无线电规则》中有关暂停的条款一致起来。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EUR/9A21A1/1

11.49 如果某一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22日期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三年，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使用暂停之日起的六个月后才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上述三年时间应缩短。在此情况下，如果指配暂停使用的通知时间在自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那么从三年时间中扣减的时间等于从六个月期限结束之日起到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之日止之间的时间。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自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后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从三年时间中扣减的时间等于从最初的十二个月期限结束之日起到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之日止之间的时间的两倍再加六个月。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超过18个月后才将暂停使用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须取消所涉及的频率指配。（WRC‑15）

NOC

\_\_\_\_\_\_\_\_\_\_\_\_\_\_\_

22 11.49.1

\_\_\_\_\_\_\_\_\_\_\_\_\_\_